

##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# 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02.02.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0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涂煙啖、涂侯慎親人或企業指定捐贈辦理本獎學金用途之捐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辦承辦，**每學期**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、經費及各年級學生人數依比例設置，**原則上每年級至多兩名**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金額以每名至少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期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經費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(經濟景氣度)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- 七、如每年級申請學生人數未達該學期設置之名額上限時，得依實際申請人數發給。
- 八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(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)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，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- 九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任一項得增加補助金額兩仟元，最高可增加補助六仟元：
 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 - (二)持有縣市政府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者。
  - (三)目前戶籍設置於涂煙啖、涂侯慎出生戶籍地(即設籍於嘉義縣朴子市、太保市)者。
- 十、享有公費或本學年度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一萬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十一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  - 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  - 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十二、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「審查小組」成員由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，由委員會召集人負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前學期平均成績	學業		
	操性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_____		
導師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系主任核章			